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3 期 (总第 76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助企纾困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2 号) (8)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生
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2〕8 号) (2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
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2〕9 号) (2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数字教育资源 内容审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信〔2022〕7 号)	(35)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养老 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169 号)	(42)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2〕202 号)	(4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养老机构重大事项 报告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04 号)	(5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 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5 号)	(5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2 年 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 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7 号)	(5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2〕27 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32 号)	(62)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22〕37 号)	(64)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等待遇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6 号)	(7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健全本市医疗服务 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京医保发〔2022〕20 号)	(8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6, 2022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Help Enterprises
to Tide over Difficulties and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22)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Health Checkup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Beijing (2022 Edition)”

(Jingjiaotiyi〔2022〕No. 8)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ogress— based Assess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Beijing (Jingjiaotiyi〔2022〕No. 9)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eviewing the Content of Digital Education Resourc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xin〔2022〕No. 7)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sponding to the COVID—19 Epidemic and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lder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Jingminyanglaofa〔2022〕No. 169)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Basic Cost of Living Allowances in Beijing (Jingminshejiufa〔2022〕No. 202)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Reporting of Major Events by Eldercare Institutions”	

(Jingminyanglaofa〔2022〕No. 204)	(5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Benefits of Pension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2 (Jingrenshefa〔2022〕No. 5)	(5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Regular Benefit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Workers who Suffered Work—related Injury and the Dependents of Workers who Died in the Line of Duty in 2022 (Jingrenshefa〔2022〕No. 7)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es in Beijing in 2022 (Jingrensheyangfa〔2022〕No. 27)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Matter Concerning the Enjoy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Micro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hat Recruit University Graduates who Have	

Been Unemployed within 2 Years of Graduation (Jingrenshebifa〔2022〕No. 32)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15—minute Urban Community Life Circles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Life Service Industry” (Jingshangshenghuozi〔2022〕No. 37)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Benefits such as Subsidies for Some Entitled Groups, One—off Financial Allowances for Ex—service Members Who Found Job by Themselves, and Allowances for Families of Compulsory Service Members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16)	(7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Medical Service Prices in Beijing (Trial) (Jingyibaofa〔2022〕No. 20)	(8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6日

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出台的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广泛开展助企纾困服务

1. 开展全市“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走访服务活动。各级领导分区域、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走访企业。重点加强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等方面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享受到纾困政策,指导企业复工达产,支持企业新业务、新机构、新项目加快落地。

2. 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企业服务机制作用。针对企业急难问题和困难行业集中诉求,采取“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等方式,加大协调解决力度。不断提高行业和属地管家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接诉即办”“一诺千金,一抓到底”,对于纳入“服务包”的咨询类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对于复工复产类诉求,7日内办结,做到事事有反馈、件件有回音。

3. 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作用。建立企业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优化12345企业服务热线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

反馈等流程,通过“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限,高效解决企业诉求。不断提高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咨询答复效率,动态更新政策知识库,提高“即问即答”比例。

二、全面提升企业网上办事服务水平

4. 推动全部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加快建设“全程网办、集成联办、跨省通办、移动可办”的数字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导办、引导式办事指南、用户空间个性化服务等应用,广泛提供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中小微企业首贷补贴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事项网上办理,除涉密等特殊情形外,加快推动市、区两级涉企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5.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加快兑现。充分发挥电子税务局作用,依托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推送各类税费惠企政策,便于企业第一时间了解。对所有符合享受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无需提交申请,实行“免申即享”。对所有符合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免征污水处理费政策的企业,实行“即申即享”,企业申请后 3 日内予以兑现。

6. 推进涉企服务事项集成办理。2022 年 8 月底前,在首都之窗网站提供企业开办、企业注销、获得信贷、企业间不动产登记转移、支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跨境贸易、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水电气网协同报装、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信息查询、企业上市合法合

规信息查询、灵活就业、失业服务等集成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7. 大幅压减企业办事申报材料。2022 年 9 月底前,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 1000 个重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统一申报、系统自动预填,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证照批文免于提交。

8.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2022 年 8 月底前,实现在办理社会保障卡、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以使用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办理。积极推行“一照通办”,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通过归集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电子证照和员工情况等信息,实现企业在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增值税预缴申报、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一批政务服务事项时,仅需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

9. 加快优化企业网上办公环境。推广企业电子印章应用,继续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鼓励存量企业办理电子印章。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京通”小程序等平台完善企业办事电子印章功能,重点在政务服务、金融、商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企业使用电子印章即可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并开展银行开户、银行贷款、合同签订、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证明出具等经营活动。

10. 推动外国人来京工作事项网上办理。搭建外国人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签证、护照、个人身份信息等数据共享,实现外国

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等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优化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办理流程,为外国人短期来京提供便利。

11. 提升政策可获得性。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并为企业留出不少于 30 日的适应调整期。2022 年 8 月底前,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区,发布助企纾困配套政策及细则,推进政策标签化管理,便于企业快速准确查询,并对新出台的政策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办理指南和联系方式。首都之窗网站同步提供政策文件的多语种服务。

三、着力优化企业开办和经营许可审批

12. 进一步便利企业登记注册。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确保企业开办 1 日内完成。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动态更新企业名称数据库,实时释放名称资源;不断完善企业名称登记规则,实现名称自动精准比对,让企业即时获取名称。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畅通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申报渠道,及时将新兴行业纳入名称行业用语库,为企业顺利登记注册创造条件。

13. 提供企业登记注册个性化服务。开展企业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建立北京特色经营活动规范条目库,企业可以在“e 窗通”平台选择特色经营项目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展示企业个性化经营活动,为企业推广特色服务和品牌宣传创造条件。

14. 提高外资企业开办便利度。加快推进外籍人员身份认证数据信息的对接共享,实现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在线身份认证,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15.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变组织形式。2022 年 9 月底前,实现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事项即时办结。推动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时,营业执照变更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经营许可证申请合并办理。

16. 降低银行开户及支付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减少部分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票据业务等的手续费用。鼓励商业银行对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开户手续费、全部银行账户的管理费和年费、网银工本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或降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公跨行 10 万元以下转账按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等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17. 提升服务业准入准营便利度。2022 年 9 月底前,对于餐饮、零售、文娱、乡村民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设立企业开办“一业一证”综合窗口,实现企业办理经营许可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证准营。推行消费领域“一业一证”与“证照联办”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只需填报一套材料,即可同步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

许可证。

18. 优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办理。积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餐饮领域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允许企业通过视频等方式提交需核查和整改的内容。

19. 延长涉企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期限。对于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但仍需继续生产的,允许企业在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符合规定的承诺后自动顺延有效期。因疫情影响,本市食品生产企业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封管控区内企业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封管控区内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供水单位、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但应在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内进行健康检查。封管控区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法及时换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45 日。设立疫情期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延期复审缓冲期,缓冲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的,申请人仍可向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复审或延期复审。

20. 实施歇业备案制度。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因受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经营困难的,可自主决定歇业,通过“e 窗通”平台或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备案申请书和承诺书,登记机关即时办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

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不视为违法行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在 1%—4% 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申请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视为自动恢复经营,无需另行申请。

四、大力支持企业拓展业务加快发展

21. 加大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力度。2022 年 8 月底前,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增加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等内容。将政府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由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将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

22. 全面推行企业涉税业务网上办理。持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覆盖面,实现申报纳税、发票开具、申请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业务“网上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在京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24 小时在线免费为企业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业务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23. 压减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时限。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延期,税务部门当日完成延期申报审批,9 个工作日内完成延

期缴纳税款审批。

24.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网上办理流程。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实现全部出口退税申报信息“免填报”。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

25. 提升高新技术货物通关效率。优化进口货物查验模式,对于不宜在口岸海关监管区实施进境查验的真空包装、防光包装、恒温存储等高新技术货物,允许在企业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目的地,实行海关风险布控查验,有效降低货物质损风险。

26. 提升房屋交易便利度。扩大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业务范围,实现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交易、涉及外籍人员房屋交易全流程在线办理。着力解决疫情期间出行不便、看房难问题,优化不动产登记网上信息查询功能,提供房屋面积、用途、抵押、查封、预告登记、异议登记以及地籍图等信息服务,逐步实现“以图查房”功能。在“京通”小程序上提供不动产登记办事服务,实现抵押注销登记、房屋赠与、夫妻间转移登记等事项“掌上办”。

27. 加强二手车交易管理和服 务。2022年9月底前,制定本市二手车交易过户流程指引,明确交易过户环节、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所需材料等标准和条件,统一向社会公开,便于交易双方查询。全面优化二手车查验车辆、订立合同、审验车辆手续、打印过

户发票、交费、变更行驶证登记证等环节,取消过户发票工商验证事项。在全市各交易市场提供“一站式”交易服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场交易量增设二手车交易转让登记窗口,提高二手车交易效率。

28. 优化车驾管业务线上服务。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在线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服务,允许疫情期间暂时无法提供体检证明的机动车驾驶人采取“容缺受理”方式申请换证,并于2022年12月底前补交体检证明。完善车辆信息线上查询功能,在线上查询车辆违章、年检等信息基础上,增加车辆查封状态查询功能。

29. 调整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管理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未按时申报2021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免予相关行政处罚。2022年9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年报申报的市场主体,不予执行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措施。

30. 简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手续。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或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一步简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移出程序,对于能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违规行为已纠正的,企业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对于已变更地址或完成年报申报手续的,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对于企业能够通过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在原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自查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

31. 拓展企业信用修复渠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

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由于疫情原因接受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2022年9月底前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开通“信用豁免申请”服务,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核实认定后,不予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个人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由银行等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该企业或者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后,可采取不报送逾期还款记录、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等3种措施。2022年9月底前,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开设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一口申报”渠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予以及时办理。

五、保障措施

32. 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是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各项措施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作为、深化改革,聚焦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协调解决力度,为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33. 明确部门职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进一步细化落实改革举措,制定任务台账,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34. 及时广泛宣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

刊、网络等渠道,采取“一图读懂”、政策问答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解读,确保企业群众“听得懂”“用得好”。切实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实施期限的,从其规定)。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
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2〕8 号

各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燕山教委、燕山卫生健康委、燕山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卫医发〔2021〕29 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共同对《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京教体美〔2008〕12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2022 年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等文件精神,推动《北京市推进健康校园行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规范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组织管理

(一)本办法所称的健康体检,是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在校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

(二)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每年为中小学生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含两次视力监测)。各区制定本区学生健康体检实施细则。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本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以下称“健康体检机构”)承担本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定期将健康体检机构名单分别报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各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加强对辖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三)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学生健康体检的质量控制管理和专业培训。

(四)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做好相关疾病的防治,维护学生身体健康,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

(五)中小学校负责本校学生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

(六)中小学校体检费用由各区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各区结合实际制定体检经费管理办法,明确支出标准,规范经费使用,鼓励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进一步控制成本。

二、健康体检内容

(一)询问既往疾病史。

(二)体检项目。

1. 基本项目:

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耳鼻喉科检查:听力(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眼科检查:眼外观、色觉(初一、高一年级)、远视力(一年两次,春秋季学期各一次)、屈光度(一年两次,春秋季学期各一次);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实验室检查:(1)血常规(血红蛋白每年级必测);(2)丙氨酸氨

基转移酶(住宿生必测);(3)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入学筛查过的可不测)。

2. 可选择项目:如眼位、外生殖器、胆红素、尿常规等。

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技术条件、仪器设备、学生和家长充分知情等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其中血常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查在必测项目和群体的基础上,可在各学段选择一定比例学生进行抽测,并逐步达到全覆盖。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见附件1)。

三、健康体检标准及要求

(一)中小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含两次视力监测)。

(二)健康体检机构需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满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执业条件和许可、执业规则、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能够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三)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健康体检机构内或学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所,应当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外出健康体检的有关要求。

(四)中小学校、健康体检机构应当共同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共同制定、执行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五)健康体检机构调试必备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准。

(六)健康体检机构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管理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

(七)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四、健康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档案管理

(一)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二)健康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报告单、各区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三)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 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贫血须作为指导的重点。

2. 学校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贫血、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3. 各区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

良、龋齿、贫血、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四）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反馈；学校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反馈；各区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 2 个月内反馈。

（五）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六）学生健康档案管理。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区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 100%。学校应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给出的健康指导建议，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

2.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出现健康问题的学生建立档案并随访。重点围绕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贫血等健康问题开展工作，定期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本区学生健康情况。

3. 学生体检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定（见附件 2）。

五、体检质量控制与医院感染管理

(一)建立市、区、健康体检机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健康体检机构质量控制管理,制定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學生体检质量的监督与指导。健康体检机构要加强内部质量控制管理。

(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建市级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全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量监督与指导。每年定期对各区健康体检机构的体检质量进行现场抽测,并通报抽测结果,对不达标的机构限期整改。北京市体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制订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标准,定期对专业人员、区级质控员进行统一培训。

(三)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核对承担学生健康体检机构的体检人员资质和培训考核合格记录,检查体检人员健康状况,预防交叉感染。健康体检机构各类人员应接受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统一检查标准及方法。体检过程中应对相关指标按当日体检量的3%进行复测。

(四)健康体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应当设立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质量控制具体管理工作。要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核查健康

体检所用的医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质量,并进行记录。医疗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处理。

六、信息管理与安全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除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以外的其他承担学生健康体检的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双方还应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协议,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

(二)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管理、使用和发布;健康体检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数据。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公办中小学校(含职业高中)学生的健康体检(毕业生体检除外),其他学校参照执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京教体美〔2008〕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略)

2.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 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2〕9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教育学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市教委 2022 年第 20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 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评价平稳顺利实施,推动学校体育全过程科学规范管理,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京办发〔2020〕31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的组织实施、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环节的过程性管理。

第三条 过程性考核包括各区对四、六、八年级学生开展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统测和各区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对八年级学生组织的体育与健康知识的机考。

第四条 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体育比赛、体育家庭作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普测、抽测和现场考试,以及学生日运动负荷监测等环节,是过程性考核的基础和延伸,要围绕过程性管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五条 过程性考核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各区分别组织实施”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六条 市教委负责过程性考核的统筹、监督和指导。市教委组建由相关处室、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等部门组成的北京市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检查和监督各区工作情况。

第七条 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过程性考核考务组织实施的总体指导,制定《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实施方案》,统一过程性考核考务管理要求,确保过程性考核顺利开展。

第八条 各区教委负责过程性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区级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年级过程性考核的学生人数、分布等情况进行摸底、分析和预判,科学制定本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考核组织管理和各项保障,妥善处理过程性考核中的特殊问题和突发情况。

第九条 各区教委对四、六、八年级学生开展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统测,在四、六、八年级第一学期进行,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要坚持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

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

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由各区进行保存。成绩一经录入禁止改动,与学生九年级体育现场考试成绩一并报送北京教育考试院。

残疾学生、伤、病学生、外埠回京学生、其他情况等特殊考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及时进行认定和录入。

各区教委要指导中小学校做好考核前学生身份识别、考试通知和政策解读等基础性工作,除《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中明确的残疾学生、伤、病学生、外埠回京学生外,确保学生应考尽考。

第十条 各区对八年级学生开展的体育与健康知识测试在八年级第二学期进行,采用机考形式,由各区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组织考核。

成绩记录在北京教育考试院考试信息平台,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保存。成绩一经录入禁止改动。

第十一条 学校要通过各种渠道对学生、家长做好宣传动员,按要求做好过程性考核相关组织工作,及时向家长反馈、确认考核成绩,对学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出具运动处方、进行个性化指导。

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规划,落实体育课时和校内体育锻炼时间要求,不断

提高日常体育教学与体育锻炼的质量。

班主任要积极协助校长落实全员体育要求,支持体育教师开展工作,参与课间操、课外活动、学校体育比赛活动的组织;有针对性地加强班级管理,将体育与健康纳入班会、家长会内容,引导家长密切关注孩子体质健康水平和日常锻炼习惯,提高学生体育锻炼实效性。

体育既有专业特点,也有公共属性,每一名教师都要参与学校体育活动的组织管理。全体教职员工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为学生做好表率。

第十二条 市、区、校教研部门要针对学生提升体质、提高健康素养、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加强教研,将过程性考核项目、标准、测试方法等内容纳入教师日常研修课程,做好对体育教学、大课间、课后体育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中小学体育教师要按照过程性考核要求做好体育教育教学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结果反馈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区教委、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要求,完成全体学生体质健康的全员测试、上报、分析、反馈等工作。抽测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实施。统测工作覆盖相关年级学生普测,并逐步替代市级抽测,避免重复测试。

第十四条 各区教委、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力量认真分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学生日运动负荷监测的数据,有针对性地加

强体育课教学管理、日常锻炼和家庭体育作业指导,切实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健康素养。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市教委加强工作调度,统筹各方力量合力推进过程性考核相关配套措施落地。

第十六条 市教委按照考核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保障,明确平台运行管理要求,确保考核组织实施、信息传输畅通和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 各区教委要建立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将过程性考核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协调区相关部门加强场地、人员等相关保障。

第十八条 各区教委要加强学校体育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强工作总结分析,细化工作要求,加强闭环管理,避免出现管理盲区、漏洞。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过程性考核结果与九年级体育现场考试成绩合并后,计入学生中考总成绩。

第二十条 市教委要统筹各项考核测试的信息管理平台,科学设置各级管理权限,加强总体数据分析和问题研判,有重点地加

强政策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教委将各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全员体育比赛成绩、视力不良检出率、近视率进行通报,相关结果作为各区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各区、各中小学校探索建立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纳入先进班集体评选、班主任工作考评等内部评价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信〔2022〕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北京市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构建首都数字化教育资源体系,保障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推动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保证北京市教育系统各单位为国家、市、区、校智慧教育平台提供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数字教育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可以在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终端等设备及网络环境下，面向广大师生与学习者提供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课程、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虚拟实验等类型的教育资源。

第二章 责任制度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线谁负责”的原则，市教委

各相关处室、区教委、各级各类学校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体系,明确主管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的部门(或责任人),做到管业务就要管审核,管资源上线就要管审核。

第四条 市教委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相关业务领域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直接责任人;各区教委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制度,明确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区教委负责指导本区所属中小学校及教育教学单位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可组建专家委员会或委托专门机构(成员应包含学科、课程、教研、教师、技术等方面的人员),作为内容审核实施单位,承担审核职能,并明确其与相关教育资源平台运营单位的各自责任,形成责任清晰、各负其责的审核工作机制。

第六条 按照“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审必留痕”的原则,各单位要加强审核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建立健全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和流程,明确内容审核工作要求,提高内容审核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提供主体实名认证制度,指导教育资源平台运营单位(或生产单位)与资源提供主体签订资源使用的相关协议,确保平台上线的资源产权明晰,无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或指导教育资源平台运营单位、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单位)对承担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汇聚、审核等工作的人员审查。

第三章 审核要求

第九条 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应参照《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等标准规范,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采用机器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上线审查和更新复查。

第十条 政治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引导学习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服务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科学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符合科学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得出现学术谬论、常识性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

第十二条 适用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不得出现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内容。面向中小学生的国家规定

课程方面的资源内容须与学生所处年级相匹配,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第十三条 规范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语言、文字、符号,格式、样式、体例,设计与制作,知识产权,元数据标注,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广告、隐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对数字教育资源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技术标准和流程上线发布,做到过程可追溯,严防有问题数字教育资源上线。

第十五条 数字资源审核上线发布至少须经过三级审核。首先由资源生产单位对每一个资源按照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的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复审。主管部门通过组建专家委员会或委托专门机构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第一责任人确认后可提交资源平台运营单位进行上线。资源平台运营单位经技术性审核后在资源平台发布,将审核流程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作为北京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应明确数字资源上线技术标准和程序,负责将各单位提交的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到北京智慧教育平台。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工作的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内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并不断完善内容审核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问题数字教育资源投诉举报机制,明确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条件、提供材料、处置流程和方法等,接到投诉举报后第一时间下线相关资源,并反馈给资源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按照审核机制对相关资源进行复审,处置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相关方反馈,形成工作闭环。问题资源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上线的,应按要求重新审核后方可上线。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牵头负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教育平台上数字资源的投诉举报工作,制定工作机制,组织责任单位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各相关处室、各区教委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动态评价机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基于资源下载、用户评分等情况对上线的资源开展评价。优先展示使用频率高、评价反馈好的资源,逐步淘汰下架用户评价低、投诉率高的资源,形成迭代更新、持续优化的资源供给与服务生态。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问责机制。对未落实内容审核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

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区、本单位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的具体工作办法,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规范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养老服务机构
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169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及本市《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减轻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影响，帮助养老服务机构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依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加大对养老机构运营支持力度。自 2022 年 3 月实行养老服务机构一级防控措施起，在现有运营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对养老机构按照每实际收住 1 名老年人每月增加 5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6 个月的运营补贴，根据实际封闭管理时间分批拨付。

对于已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运营的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城区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农村驿站），已收住临时托养老年人且按照政府要求实行封闭管理的，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规定及计算方式，按照每实际收住 1 名老年人每月增加 500 元的标准，给予 6 个月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实际收住老年人数量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归集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数据为依据，月度内老年人入住时间满 15 天（含）的，以一个月计发运营补贴；未满 15 天的，不予计发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出入院管理，定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引导收住人员接种新冠疫苗。此次新增的运营补贴应与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相结合。

养老机构因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扣减部分运营补贴，在 2022 年上半年及以后的养老机构常态化运营补贴拨付时统一结算。鼓励各区在 8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养老机构常态化运营补贴拨付工作，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2 年 9 月底。

截至本通知生效之日前，对于机构已经停止运营，且后续不再运营的，不再给予机构运营补贴。

二、给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补贴

自 2022 年 3 月实行养老服务机构一级防控措施起，对于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运营的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城区驿站）、农村

幸福晚年驿站(农村驿站),按要求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且基本完成责任片区相关工作任务的,分别按照每月2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6个月的定额运营补贴,根据实际封闭管理时间分批拨付。本通知生效之日前,对于已经关停且后续不再运营的驿站,不再给予运营补贴支持。各区应于2022年7月中旬完成2022年3月至5月补贴的拨付工作,2022年9月底前完成后续补贴的拨付工作。

对于驿站因执行养老服务机构一级防控措施,难以按《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等规定全面完成4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但已按各区要求完成电话巡访、养老顾问、应急呼叫、供需对接及其他替代性基本养老服务任务的,由各区根据驿站完成基本养老服务任务情况核定给予驿站基础补贴,并于2022年7月中旬完成上半年补贴拨付工作。

驿站因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扣减部分运营补贴,在2022年上半年及以后的养老机构常态化运营补贴拨付时统一结算。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日内,各区按照就高原则,就养老服务机构一级防控期间给予驿站定额运营补贴,或给予驿站基础补贴做出选择确认,并向市民政局报备。

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对在社区防控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驿站,给予奖励。

三、减免养老服务机构房租

2022年承租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房产用于开展

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各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协调减免房租。

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养老服务机构,各区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帮扶。

四、降低公办民营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收取比例

所有权方减半收取疫情防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运营方的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租金等。

五、加强经费保障

本《通知》所需经费,由各区做好统筹安排,多渠道筹集资金。对于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6:4比例分担,其中市财政补助于2022年7月中旬前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各区。新增的运营补贴于2022年7月中旬一次性拨付至养老服务机构。各区要强化相关记录并妥善保存完整凭证,自觉接受事中、事后审计及监督。

附件: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2022年9月底前,对被发现有以下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要求且经市、区民政部门分别认定的养老机构,发现一次的扣减新增运营补贴总额20%的补贴,发现两次的扣减50%的补贴,发现两次以上的扣减80%的补贴。其中,对出现第七条情形的,按相应规定扣减运营补贴。

1. 养老机构(含收住老年人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下同)大门未按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出入大门。

2. 临时外出就医老年人及陪同人员返回养老机构后未按规定单间隔离居住。

3. 进入养老机构的生活物资、快递物品等未按规定静置、消毒,或未做到“无接触”传递。

4.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违反规定提供堂食或聚集性服务。

5. 未阻止未更换全套防护服、佩戴N95口罩的紧急维修人员、核酸检测人员、应急探视家属等进入养老机构。

6.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收住人员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全员核酸检测的。

7. 2022年7月底前,养老机构收住人员新冠疫苗接种率(不含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新冠疫苗接种禁忌症的入住人员)未

达到规定要求的。接种率低于 60% 的，不给予补贴；接种率低于 70% 的，给予 60% 的补贴；接种率低于 80% 的，给予 70% 的补贴；接种率低于 90% 的，给予 80% 的补贴；低于 100% 的，给予 90% 的补贴。

8. 其他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2〕202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8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5〕1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5 号)，市民政局、财政局会同统计部门测算、制定了本市低保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1245 元调整为 1320 元。

二、因标准提高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三、新标准从 2022 年 7 月施行。

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基本民生、增进群众福祉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市在落实“弱有所扶”工作上采取的重要举措。各区民政、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贯

彻落实,确保本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养老机构 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04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关于养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养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并防范化解重大涉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主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备案的各类养老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及各区民政部门、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第三条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各区民政部门、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及所属养老机构紧急报告的重大事项

1. 涉及欺老虐老等服务质量投诉、举报或纠纷问题;
2. 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灾害事件;
3. 涉新冠疫情或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
4. 机构内人员非正常死亡,他杀、自杀、伤人等事(案)件;
5. 消防事故,施工等安全生产事故;
6. 其他涉老安全问题或涉养老机构安全的隐患或问题。

(二)各区民政部门、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常规报告的重大事项

1. 养老机构经营状况,包括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及收费情况(包括收取老年人各类预付资金情况)、收支基本情况、场地租赁情况、经营合同期限等;

2.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情况。

第四条 养老机构发生第三条中第一款规定的六项重大事项,应即时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告。

市属养老机构应即时向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报告后,按要求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告。

第五条 各区民政部门接到养老机构关于第三条中第一款规定的六项重大事项报告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市民政局报告:

(一)初次报告。各区民政部门在接到养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立即向市民政局值班室(电话65395301)进行简要情况报告,同时派出专人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小时内,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先期处置情况、舆情风险研判情况、初步对策建议等。

24小时内,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善后处理措施及意见、舆情研判处置、事件原因分析、经验教训、对策建议等。

(二)阶段报告。本着及时续报原则,各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最新情况、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事件发展趋势、即将开展工作等情况。事件当天不能处置完毕的,须每日报告

情况直至处置完毕。

(三)总结报告。重大事项处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书面上报总结报告。

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参照上述程序向市民政局报告。

第六条 每月 5 日前,各区民政部门应向市民政局书面上报所属养老机构上月经营状况报告。

每年 12 月底前,各区民政部门对所属养老机构应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并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调查结果。

第七条 各区民政部门向市民政局上报的重大事项报告,应由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八条 各区民政部门、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各养老机构应严格落实养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以及不执行报告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问题或造成重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 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5 号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规定,结合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具体标准:不满 65 周岁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7 元;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87 元,福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02 元。

三、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已领取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本次调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请各区按照通告要求,认真落实调整标准和财政补贴资金,做好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7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370 元,二级伤残 335 元,三级伤残 305 元,四级伤残 275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7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18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

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2〕2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批准，现将本市退休人员 2022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养老金在 6250 元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月养老金在 625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其中,调整前月养老金在 6250 元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 20 元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6300(6250+50)元的,补足到 6300 元。

(四)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五)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3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05 元。

(六)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

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2. 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七) 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 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两至三个半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其他问题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 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

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3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招用的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本市生源毕业生),劳动合同起始时间距毕业时间不超过 2 年且在此期间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不含毕业年度内应届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当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予以补贴。

(三)其他说明

小微企业已申请享受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得再通过该毕业生申请享受本市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申请、审核和监督管理

本通知所涉及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限、资金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等规定,按照本市现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22年7月22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22〕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

设的意见》，推动我市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特制定《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5日

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结合实施城市更新和“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我市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助企纾困发展、激发社区商业活力。准确把握生活服务业的商业性和普惠性双重属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按照拓展空间、丰富业态、提升品质、优化监管的思路，巩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美发美容、末端配送（快递柜）、便民维修、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全市社区全覆盖成果，强化城乡统筹，精准补建综合超市、药店、前置仓等基本保障类业态，丰富发展特色餐饮、蛋糕烘焙、茶饮咖啡、新式书店、养老康护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到 2025 年，全市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落地 2000 个以上国内外生活服务业品牌首店，培育 5 万家以上生活服务业数字化门店，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生活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拓展空间,优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布局

1. 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全市商圈布局专项规划,明确便民商业设施配置内容、配置标准和相关要求。各区在街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落实全市规划和相关标准,因地制宜确定便民商业设施规模、布局、业态结构,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支持街道(乡镇)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促进商居和谐。

2. 健全商业服务设施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区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并根据全市指标调整动态更新、落实。已建居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落实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优先发展“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完善多部门联合管理机制,力争全市实现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验收、销售、转让、后期使用等全链条监管。

3.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利用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坚持防疫优先、安全使用、差别利用原则,落实腾退地下空间管理和使用指导意见。各区摸底、梳理国有产权或国有主体为第一承租人的空间资源,建立台账和管理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防止违规长租、层层转租。老旧小区锅炉房(含煤场)、自

行车棚等闲置空间,经业主共同决定可用于补建便民服务设施,涉及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需办理施工、消防等手续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筑功能转换规划意见。推进老旧厂房、老旧楼宇更新利用,涉及改变使用性质、翻建改建的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4. 挖掘交通场站、公园、园区等空间资源。交通、国资、园林、体育、园区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公交、地铁等公共服务企业,梳理、开放所属空间资源,布设便利店(社区超市)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发布标准规范,因地制宜投放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移动餐饮售卖车、蔬菜直通车、无人智能售卖车等移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二)丰富业态,完善城乡生活服务体系

5. 巩固提升基本保障类业态。实施“X+早餐”计划,支持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等搭载早餐。推动 200 个以上菜市场转型升级,实现“颜值”“内涵”双提升,为邻里提供社交服务和互动空间。将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综合超市、药店、前置仓、菜市场等纳入全市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各区出台相应资金支持政策,形成市区合力。畅通“平战转换”机制,提升企业应急保障能力,发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疫情防控中的保供稳价作用。

6. 丰富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利用促消费奖励资金、首店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发展特色餐饮、蛋糕烘焙、茶饮咖啡、新式书店、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

系,加强智慧助老技能培训。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

7. 推广跨界融合搭载。推进“一店多能”,简化经营范围增项手续,搭载书报经营、针头线脑、打印复印、应急充电、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休息如厕、小额存取等服务,实现高、低消费频次服务业态有机融合、集约布局。各区引导区域内房产中介、银行、外卖快递点等连锁门店提供多元化、规范化便民服务,丰富便民服务载体。各区建设集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养老康护、幼儿托管等于一体的生活服务综合体。允许有条件的社区有序开展旧货交易活动,便利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换、流通,促进绿色、低碳消费。

8. 健全农村便民服务网络。盘活供销社农村闲置商业设施,利用乡(镇)、村集体闲置用房,改建为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店或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强化资金、金融支持,引导品牌连锁企业、电商平台企业新建或规范提升农村便民店,2022 年试点铺设不少于 100 个网点,2025 年推广覆盖全部千人以上行政村。推进电商进农村,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三)提升品质,加强高水平生活服务供给

9. 开展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行动。持续完善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动态地图,利用大数据、智能算法等监测、分析生活服务业供需状况。“一业一策”推进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

饮、家政、美发美容等行业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获客引流、收银运营、选品物流、会员管理、优化供应链等全链路拓展数字化应用能力。支持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运营成本,利用培训课程、信息、流量等数字化工具为便民网点、特色小店赋能。

10. 培育生活服务业品牌。完善养老、健康、体育、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树立一批示范性品牌企业。支持北京老字号守正创新、转型升级,提升规范化、连锁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平台孵化、资本孵化等形式,助力优质生活服务类特色小店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北京生活服务业品牌,满足居民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11. 提升“北京服务”影响力。落实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制定完善餐饮、家政、美发美容、洗染等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强化宣贯培训。组织“诚信兴商”系列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完善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等,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提升便民服务温度。开展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北京服务”品质。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流程、优化服务

12. 便利注册登记。利用多种空间资源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各种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房产证明的空间资源,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属地街乡政府查证相关用地、规划审批后出具同意办理注册登记意见。老旧小区利用闲置公共空间、腾退空间、地下空间等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可持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认定意

见作为证明材料。归属国企的空间资源,由国有企业查证相关用地、规划审批后出具同意办理注册登记意见。

13.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生活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场景建设”,在企业开办、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转移、水电气网协同报装、企业注销等生命周期各阶段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和数字营商平台,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逐步实现生活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城通办”。

14. 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深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集成办理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落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品牌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

15.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模式。在生活服务业领域,推进落实“6+4”监管模式,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能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降低现场检查频次。坚持容错机制,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违法后果较轻的,加强教育指导、可免予处罚。社区店铺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

三、强化保障支撑

16. 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统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分工负

责、协同配合。各区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对生活服务业支持力度,畅通商务、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与街道(乡镇)沟通对接机制。街道(乡镇)是责任主体,整合属地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实施。社区(村)发挥议事协商机制作用,收集、反映居民意见和诉求,做好与物业、商户的对接,优化便民商业配置。

17. 提高职业能力。吸纳本市劳动力就业,强化技能培训,降低用工成本。鼓励平台、连锁企业与劳务大省共建用工基地,培训合格来京上岗。依托本市职业学校等深化产教融合,培养生活服务业高素质劳动力。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加强生活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大租赁型集体宿舍供给力度,做好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

18. 加大金融支持。用好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企业担保平台、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用足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开展畅融工程对接活动,推动供需精准匹配。加大对生活服务业总部企业和平台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上市补贴。

19. 强化考核培训。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动态地图,每季度对各區、各街道(乡镇)建设效果进行评价、通报。以生活便利度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每年对各區、各街道(乡镇)建设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

作能力。

20. 优化发展环境。保安全,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细化完善各行业疫情防控指引,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活服务业发展的影响。促发展,围绕“五子”联动,依托“两区”“三平台”,加强宣传。加大对生活服务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的介绍和表彰力度,树立、宣传典型。各区、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
家庭优待金等待遇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6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下同)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调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五、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 10 万元,其中服现役不满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自主就业退役军士、直招军士等补助标准,仍按照现行文件规定的比例和要求执行。

六、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发放时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进一取整,最高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如遇特殊情况,维持上一年度发放标准。赴新疆地区服役的按 1.5 倍标准发放,赴西藏地区服役的按 2 倍标准发放。

七、调整后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从 2021 年起执行(抚恤补助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八、2021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定期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九、2021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所需增量资金,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2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财政每年按人均 1 万元标准补助,其余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望各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抚恤、补助和优待金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元/月)
一级	因战	8890
	因公	8609
	因病	8326
二级	因战	8045
	因公	7621
	因病	7336
三级	因战	7059
	因公	6634
	因病	6213
四级	因战	5785
	因公	5223
	因病	4800
五级	因战	4519
	因公	3951
	因病	3670
六级	因战	3530
	因公	3340
	因病	2822
七级	因战	2684
	因公	2402
八级	因战	1695
	因公	1551

伤残 级别	残疾 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元/月)
九 级	因 战	1408
	因 公	1130
十 级	因 战	989
	因 公	845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 级别	伤残 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月)
一级	因战	3294
	因公	3229
	因病	3163
二级	因战	3096
	因公	3034
	因病	2965
三级	因战	2900
	因公	2832
	因病	2769
四级	因战	2703
	因公	2637
	因病	2574
五级	因战	2505
	因公	2405
	因病	2309
六级	因战	2206
	因公	2110
	因病	2014
七级	因战	1911
	因公	1779
八级	因战	1648
	因公	1519
九级	因战	1385
	因公	1222

伤残 级别	伤残 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月)
十级	因战	1055
	因公	892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生活补助 标准表(元/月)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3510
非孤 老在 乡复 员军 人	抗日战争	3226
	解放战争	3082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281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23
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		2309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287
孤老	烈士遗属	513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874
	病故军人遗属	4418
烈士遗属		396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746
病故军人遗属		3356
部分烈士子女		1983

(已含中央标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健全本市医疗服务 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京医保发〔2022〕20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和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健全符合本市实际、适应行业发展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通过稳妥有序优化价格结构,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医疗服务技术发展,主动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和合理补偿功能,有效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

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调控,稳定预期。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综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筹资运行情况、医疗收入合理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控总量、整体谋划,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稳定调价预期,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分类管理,有序推进。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评估触发和专项调整制度,根据实际采取适宜方式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管理,及时疏导价格突出矛盾,平衡服务供给,实现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制度化、规范化。

(三)灵敏有度,结构优化。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调整评估触发机制,明确启动指标和约束指标,量化评估。在调价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支持薄弱学科和中医传承发展,逐步理顺和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四)监测评估,协同配套。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运行情况评估,发挥监测评估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确保价格机制稳定运行。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分级诊疗、医疗控费、医保支付等相关改革,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建立更可持续的总量调控机制

综合本市医疗行业发展情况和各方承受能力,对公立医疗机

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实行宏观管理,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一)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以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作为历史基数,综合考虑医保基金筹资运行情况和医疗收入合理变化等因素,通过综合平衡,确定年度价格调整总量。

(二)调整总量的分配与使用。结合本市实际科学分配调整总量,有保有压,体现合理回报、激励先进,关注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运行特点,兼顾收入结构特殊的专科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优先将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价格严重偏离或与相同经济水平地区比价差距明显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平衡好调价节奏和项目选择。年内进行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原则上共用本年度调价总量,当年调价总量未使用、未用尽的不结转下一年度。

四、建立规范有序的分类管理机制

统筹平衡行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建立评估触发和专项调整两种动态管理机制,兼顾制度性与灵活性。具备启动条件的,按照研究论证、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履行审查程序等基本流程开展调价工作。

(一)评估触发机制。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调整评估指标体系,设立启动指标和约束指标,每年进行量化评估。启动指标的评估总分值不低于 60 分的,符合触发标准,当年按程序启动价格调整;未达到触发标准或符合任一约束指标的,当年原则上不安排此类调价工作。

1. 启动指标(具体指标的考核标准、分值见附件)

(1)医疗收入指标。上年度医疗收入总额年增长率;上年度次均门诊和人均住院中的检查、化验收入年增长率;上年度次均门诊和人均住院中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年增长率。

(2)技术服务收入指标。上年度技术服务性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3)医保基金运行指标。上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4)民生统计指标。上年度个人自付比例同比增长;启动评估时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

2. 约束指标

(1)上年度全市医疗收入总额年增长率高于15%。

(2)启动评估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等于或超出政府年度调控目标。

(3)上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少于6个月。

(4)上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少于2个月。

(5)国家及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形。

(二)专项调整机制。国家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医疗服

务价格专项改革任务、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重要改革任务、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工作,灵活选择调价窗口期,有序调整价格。

五、建立严密高效的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执行运行情况监测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效果评估,定期跟踪掌握公立医疗机构落实改革任务、遵守价格政策、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收入结构等情况,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政策闭环,促进价格管理与医院运行之间形成正向互动关系,保证价格机制平稳、高效、可持续运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市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主动适应改革,加强和改善医院管理,科学核算并控制成本;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药品和医用耗材;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二)强化部门协同。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同步衔接医保支付政策,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保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指导,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三)做好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14日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触发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启动区间	中性区间	约束区间
医疗收入指标	医疗收入总额	上年度同比增长率	10	≤10%	(10%,15%]	>15%
	次均门诊检查、化验收入	上年度同比增长率	5	≤4%	(4%,10%]	>10%
	人均住院检查、化验收入		5	≤4%	(4%,10%]	>10%
	次均门诊药品收入	上年度同比增长率	5	≤5%	(5%,10%]	>10%
	人均住院药品收入		5	≤5%	(5%,10%]	>10%
	次均门诊卫生材料收入		5	≤5%	(5%,10%]	>10%
	人均住院卫生材料收入		5	≤5%	(5%,10%]	>10%
技术服务收入指标	医疗服务技术收入占比	上年度占比	10	≤40%	(40%,60%]	>60%
医保基金运行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截至上年底情况(月)	10	>12	[6,12]	<6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截至上年底情况(月)	10	>6	[2,6]	<2
民生统计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自付比例	同比增长	10	≤3%	(3%,4%]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自付比例		10	≤3%	(3%,4%]	(4%,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不超过政府年度调控目标	10			

注：1. 实际值分别落在启动区间、中性区间、约束区间时，得分分别为分值的100%、50%、0%。当年评估总分不低于60分时启动动态调整。
2. 受疫情影响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上一年度实际数据确实没有参考价值的，可前推一个或若干年度，以常规状态下的实际数据作为比较基础。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